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达”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林泽若明、张灵君（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福瑞达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不对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通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公告的发出时间、内容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

1、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4 年 6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

2024年6月25日的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14时30分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8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庆文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制作的股东签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之身份证明资料、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电子数据方式传来公司截止到2024年6月18日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进行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52,656,4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54.3649%。

3、公司全部董事、全部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召开的公告中所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职工监事、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并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投票的表决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3、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3人，代表股份602,418,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599%。

根据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详细表决结果如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01,750,174	99.8891	18,600	0.0030	649,259	0.1079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01,081,374	99.7781	687,400	0.1141	649,259	0.1078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02,399,433	99.9969	18,600	0.0031	0	0.0000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2,399,433	99.9969	18,600	0.0031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32,645,933	99.9859	18,600	0.0141	0	0.0000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5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02,399,433	99.9969	18,600	0.0031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601,049,374	99.7728	710,400	0.1179	658,259	0.109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31,295,874	98.9683	710,400	0.5354	658,259	0.4963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601,058,374	99.7742	710,400	0.1179	649,259	0.107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31,304,874	98.9751	710,400	0.5354	649,259	0.4895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601,049,374	99.7728	710,400	0.1179	658,259	0.1093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45,061,717	88.9970	5,551,016	10.9632	20,100	0.039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45,047,417	88.9939	5,551,016	10.9663	20,100	0.0398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非关联方融资额度的议案	593,513,135	98.5218	8,235,539	1.3670	669,359	0.1112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关联方融资额度的议案	45,061,717	88.9970	5,551,016	10.9632	20,100	0.039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45,047,417	88.9939	5,551,016	10.9663	20,100	0.0398
12	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4,283,517	87.4600	6,329,216	12.5002	20,100	0.039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44,269,217	87.4565	6,329,216	12.5037	20,100	0.0398
13	关于公司2024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597,988,884	99.2647	4,429,149	0.7353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28,235,384	96.6613	4,429,149	3.3387	0	0.0000
1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1,274,174	99.8101	494,600	0.0821	649,259	0.107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31,520,674	99.1377	494,600	0.3728	649,259	0.4895
18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报酬的议案	597,127,974	99.1218	505,300	0.0838	4,784,759	0.794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27,374,474	96.0124	505,300	0.3808	4,784,759	3.6068
19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597,127,974	99.1218	505,300	0.0838	4,784,759	0.794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27,374,474	96.0124	505,300	0.3808	4,784,759	3.6068

(2) 累计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比 (%)
15.00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贾庆文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589,084,647	97.7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9,331,147	89.9495
15.02	选举周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587,766,422	97.56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8,012,922	88.9558
15.03	选举王茁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587,752,134	97.56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8,012,920	88.9558
16.00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宿玉海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87,724,825	97.56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7,985,623	88.9353
16.02	选举朱德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87,752,125	97.56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8,012,923	88.9558
17.00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17.01	选举吕元忠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587,752,125	97.5654
17.02	选举查瑞平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587,724,825	97.5609

上述议案 4、6、7、9、11、12、13、14、15、16、18、19 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 9、11、1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累积投票议案获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得票总数均超过出席股东未累积的全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均获得有效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审议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瑞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负责人：郑继法

经办律师：林泽若明

张灵君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